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0〕78号

#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门市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的通知

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,市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,集聚科技创新人才资源,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现开展 2020 年度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建设要求

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指立足于江门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,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中选派高层次创新人才作为省部院科技特派员,派驻到江门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将通过引进国内外优秀创新人才,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,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,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研水平,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二、申报对象

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企业,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。

#### 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设站单位需具备2名以上的不同学科背景的省部院科技特派员,建立了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,与科技特派员之间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,有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,近三年每年投入研发的项目资金不少于200万元。
- (二)设站单位需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,制订合理、清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,对进站特派员提出明确的工作任务,设立合适的特派员工作岗位,并保证特派员基本的生活条件及薪酬待遇。
- (三)工作站要建立与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 之间产学研合作机制,积极引进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, 共建研发机构或开展项目合作等,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  - (四)已建有省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#### 四、申报流程

项目申报采取"网上申报+纸质申报"的方式。

申报单位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,先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(网址: http://218.14.150.125/jiangmen.jsp)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。网上申报材料待所在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和江门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,打印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提交至所在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(市有关单位的直接

报送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),由所在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送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

- (一)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高校、 科研机构提供)等基本证照。
  - (二)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  - (三)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申请书(网上填报)。
- (四)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,如资质水平、研发 平台、科研人员、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- (五)企业与科技特派员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,并说明 引进的科技特派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建有同类型的工作站。

#### 六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- (一)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17:00时。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17:00时。纸质申报材料及推荐函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5日17:00时。
- (二)为推动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高质量发展,请各市 (区)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、择优推荐,各市(区) 推荐数不得超过5家,建有国家级高新区的推荐数可增加2家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,刘昌海、林家煜,3129315、 3362913。 附件: 市(区)推荐2020年度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汇总表

>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1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五邑大学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# 一一市(区)推荐 2020 年度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总表

### 推荐单位 (盖章):

序号	申报工作站名称	申报单位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